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F-01-11310	道德行為準則	版 次	1
核定 日期	113/06/27		頁 次	1/2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上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應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崇舜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 編號	JC-F-01-11310	道德行為準則	版 次	1
核定 日期	113/06/27		頁 次	2/2

(八)懲戒措施：

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違法情況追究失職人員責任或採取適當法律措施，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